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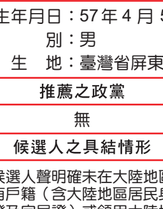
霧臺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臺灣省屏東縣 霧臺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 選舉公報
霧臺鄉 霧台村、吉露村、阿禮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霧臺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1 巴正義



學歷：
霧臺國小
中正國中
臺東師專體育師資科
屏東師院初教系體育組

經歷：
澎湖縣七美國小教師
建安三號七三七及八二八工程監工
屏東縣霧臺國小教師
霧台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霧台基督長老教會長老
屏東縣魯凱本位自然教科書審定委員
霧臺鄉鄉長
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語裁判
113年屏東縣原鄉合法民宿業者職能教育訓練講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9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開發水力資源、鞏固永續根基
2. 發展觀光產業、振興部落經濟
3. 鼓勵族人返鄉、協助青年創業
4. 營造族語環境、培養族語人才
5. 回復傳統農作、提升糧食自主
6. 強化民族教育、傳承部落文化
7. 重視在地安養、落實原鄉長照
8. 全力推動建設、打造便利家園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姓名：1 巴仁昌



學歷：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經歷：
曾任霧臺鄉公所秘書8年
曾任霧臺鄉公所民政課課長
曾任霧臺鄉公所社會課課長
曾任霧臺鄉公所清潔隊隊長
曾任霧臺鄉公所圖書館館長
曾任霧臺鄉公所代理人事管理員
曾任土審委員會秘書
曾任調解委員會秘書
曾任吉露村、好茶村、大武村村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4月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專業領航．榮耀霧臺
一、專業監督—三十年歷練，精準監督。
二、土地正義—還地於民，捍衛祖產。
三、行政輔導—行政服務，部落共好。
四、資源爭取—外爭經費，內強建設。
五、高齡照顧—深耕長照，守護銀髮。
六、觀光升級—整合資源，活化部落。
七、文化傳承—根植霧臺，青銀共融。
八、體育發展—活力霧臺，重塑舞台。

號次．姓名：2 杜仁生 Taugathu・ka・Tamautun



學歷：
一、屏東縣霧臺國民小學
二、瑪家國民中學
三、潮州私立志成商工畢業

經歷：
一、霧臺鄉第22屆代表
二、屏東縣後備指揮部縣顧問團
三、屏東署立醫院音樂志工
四、霧台社區發展協會第十三、十四屆理事長
五、霧臺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秘書
六、陸軍158師軍樂隊隊長
七、陸軍領導士官班70年班第24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4月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守護安息之地，全面改善公墓環境
二、部落環境改善，打造安全宜居家園
三、巷道照明改善，守護夜間安全
四、強化防災建設，守護部落家園
五、照顧長者弱勢，完善在地服務
六、青年返鄉發展，活絡部落產業
七、守護魯凱文化，落實世代傳承
八、傾聽民意、監督鄉政

號次．姓名：3 包仙妹



學歷：
一、瑪家國中畢業
二、新北市遠東工商職校肄業

經歷：
一、鄰長十六年
二、阿禮村婦女會會長三年
三、霧臺鄉攜手小站站長三年
四、志願服務志工十六年
五、第二十一屆霧臺鄉民代表
六、第二十二屆霧臺鄉民代表副主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11月14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持續催促政府積極推動自立建屋工作，早日促成「完整性部落」之夢想。
2、敦促政府設置百合部落室內集會所。
3、持續催促公所推動魯凱特種產業，成為部落的新亮點。
4、持續催促公所推動因轉型正義-還我土地之工作。
5、持續催促政府相關單位改善百合部落空氣品質與灌溉用水之需求。
6、敦促公所於百合部落魯凱街設置「石板故事屋」活絡部落推動小米文化元素。
7、敦促公所編列預算，實際關心鄰長們的福利，使他們平時的付出得到鼓勵。
8、敦促公所定期維護原鄉農路及步道，活絡原鄉農業、觀光及安全需求。
9、建請公所協助原鄉步道定期維及修整理
10、建請公所改善原鄉中秋巷與元德巷pasasuavagai路段，使族人更安全進出。

號次．姓名：4 柯春容



學歷：
霧台國小
中正國中
美和中學

經歷：
聯結車司機、鄉公所工友、第一產銷班班員
霧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霧台鄉射箭聯誼會會長
110年霧台村優秀運動員、114年度霧台鄉獲頒敬老楷模
經營合法民宿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4月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傾聽鄉親心聲、認真聽、用心做、解決問題
2. 關懷社區發展、照顧長者、關懷弱勢、凝聚社區
3. 專業服務推動、爭取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4. 守護家鄉未來、永續發展，世代共好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姓名：5 宋克強



學歷：
霧台國小
中正國中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經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
霧臺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6月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護土保鄉，耕耘霧臺，永續魯凱
讓民意被聽見，讓霧臺鄉被看見，讓魯凱更永續。

霧臺鄉的未來，不只取決於今天完成多少建設，也取決於我們能不能把土地、水源、部落、產業、長者、青年、文化與建設放在同一張問政監督的藍圖裡思考。我們要守住土地，也要創造產業；要照顧長者，也要讓青年留下；要保存文化，也要讓文化走向未來；要發展觀光，也要保護山林環境與部落族人主權。真正的永續，不是停止發展，而是找到一條不犧牲土地、不犧牲文化、不犧牲下一代的發展道路。

我在做的不是「一個人的政見」，而是讓族人的聲音真正進入鄉政決策。

讓我們一起守護今天的家，耕耘下一代的未來。

號次．姓名：6 柯秋美



學歷：
1. 霧台國小
2. 瑪家國中
3. 內埔農工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經歷：
1. 歷任鄉民代表六屆
2. 鄉公所林業代理技士、鄉長、議員助理
3. 鄉調解委員
4. 鄉婦女會理事長
5. 鄉部落健康營造主委
6. 霧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7. 霧台長老教會長老
8. 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9. 霧台部落文健站負責人
10. 祥和志工隊
11. 霧台部落會議主席
12. 鄉導覽人員
13. 內埔農會代表
14. 鄉族語推廣人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0月4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 把鄉親放在心上，把服務落實在行動，把成果留在地方。」
一、矢志終身為鄉親服務，初心始終不變
akamiya ka lrithethe ku apasikaiyane ki mapapangale
二、廣納民意、掌握民情；即時反映、積極處理
taruamara ku makaelaela ka urikay ki mapapangale,
sikisamula marasikay kawngu.
三、婦幼關懷、弱勢扶助，青年培力、教育就業
siarapale kakalithi ku sapalribulane,
pakalrumale pakisamula ki layacengecenge
四、活絡部落產業，拓展行銷通路
pakiasamula padawdaruru ku tapangukakaiyane si cekecekele
五、永續推動文化傳承，厚實族語推廣教育
padrumulru ku apawsururane ku kakwakudhane,
tukucenge pakisamula bulru ku vagata ka Ngudradrekai
六、監督鄉政、為民發聲；督促行政、提升服務
atalingikaiyane kimapapangale avavaga kakalithikicekele
paruakay pakisamula ku awngane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霧台村

號次．姓名：1 賴天明



學歷：

經歷：
霧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山地義警霧台鄉隊隊員
霧台長老教會長老
霧台村第十鄰鄰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9月1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政見主軸：
文化傳承｜建設安全｜長者照顧｜透明村務
一、深化文化傳承，凝聚部落共識
推動族語、傳統技藝及文化傳承，鼓勵青年參與部落文化事務；推動成立部落禮俗委員會，整合耆老與族人意見，建立傳統禮俗傳承與協調機制，凝聚部落共識，延續文化精神。
二、強化基礎建設，提升居住安全
持續改善部落排水、道路及公共設施，定期巡查與維護村內環境，落實防災及避難整備；積極爭取改善山區通訊品質與網路涵蓋，提升村民生活便利性及災害應變能力。
三、關懷長者弱勢，營造友善部落
落實長者及弱勢家庭關懷，整合社區與部落資源，建立完善的關懷支持網絡；針對獨居長者提供定期探訪及必要協助，並推動中高齡族人的健康促進與友善照顧服務，打造安心、互助的部落環境。
四、暢通村民溝通，建立透明村務
建立公開、透明、即時的村務資訊機制，透過公告、通訊群組及定期村民座談等方式，讓村民即時掌握村務資訊；廣納各方意見，積極回應村民需求，使村務推動更加公開、公平，也更貼近村民。

號次．姓名：2 盧忠勤



學歷：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經歷：
霧臺國小家長會委員
魯凱中會兄弟事工部部長兩任
霧台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霧台村第十鄰鄰長
第21屆霧台村村長
現任霧台基督長老教會長老
現任霧台村村長(第22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9月2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忠心為部落、勤走每一步：誠心從「聽」做起，走進每個家庭、傾聽村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社區互助、溝通協調：整合霧台、神山、谷川社區，建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鄰長會議，並整合資源，共創霧台村溫馨家園。
便利門市、全民服務：村辦公處就是“霧台便利商店”，提供全民服務。
資源整合、推動觀光：凝聚村與社區發展協會之共識，研擬計畫爭取、工藝產業，促進部落觀光產業發展。

號次．姓名：3 涂俊雄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
霧台村第2鄰鄰長
霧台分駐所義警副分隊長
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防災專員
神山基督長老教會長老
神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0月2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村民的事、協助反應問題、重視日常村務、實實在在處理。
2、照顧長輩與弱勢家庭、連結鄉公所及相關資源。
3、傾聽青年聲音，了解不同世代對部落發展的需求
4、讓村民共同了解村務，參與討論提出建議。
5、做好防災通報、協助災害處理。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吉露村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吉露村	1 巴淑香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管理系畢	1. 佳才幼稚園老師 2. 霧臺鄉公所打字員 3. 吉露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 4. 中央健康保險局經辦員 5. 霧臺鄉公所清潔規費收費員 6. 98-107年霧臺鄉調解委員 7. 第21、22屆吉露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6月14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本人深知八八風災遷居百合大愛園區的艱辛，並曾擔任第21至22屆村長，累積多年服務經驗。未來將以服務村民為核心理念，提出以下政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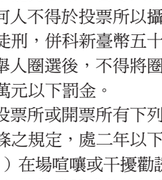
一、防災安全
　加強防災演練，改善公共設施，保障居民居住安全。

二、長者健康
　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擴展文健站功能，提升長者生活品質。

三、文化傳承
　舉辦在地文化活動，保存族群記憶，鼓勵青年參與，凝聚社區認同。

四、透明治理
　建立公開透明的治理機制，定期召開村民座談，公開財務與決策。

本人將以誠懇服務精神，延續過去成果，攜手村民共創幸福家園。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吉露村	2 顏正光 	瑪家國中畢業	現任吉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傳統領域共管委員 衛星電視工程師 原住民土地古道文化遺址維護隊長 吉露循理會弟兄會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2月2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專職服務|全天候傾聽，做部落最可靠的後盾
反映民意，主動協調相關單位，傾聽每一位族人的需求，讓村民的心聲真正神
二、爭取建設|積極向中央、縣府及公所爭取資源不只是服務，更要積極行動。
積極向中央、縣府及鄉公所爭取各項建設與福利資源，改善部落生活環境，提升部落整體生活品質。
三. 青年與長輩|讓每一個世代都被看見
關心部落長輩的生活與需求，讓長輩老有所安、生活更有尊嚴重視青年發展，創造更多參與部落、學習文化、發揮所長的機會，讓青年願意來，與部落一起成長。
四. 照顧長輩、陪伴青年，讓每一個世代都能在部落看見。
五、部落優先|不分家族、不分親疏，公平服務每一位族。
我所追求的，不是「哪一個家族的部落，而是所有族人的部落。
未來所有公共事務，以部落整體利益與族人需求為優先，不分家族、不分親疏、不分你我，平對待每一位村民，部落的聲音，就是我努力的方向。族人的需要，就是我服務的優先。
我的承諾一心為部落、用心為族人。少說漂亮話，多做實在事。
讓部落更團結、更進步，，讓每一位族人都能看見希望與幸福。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阿禮村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阿禮村	1 杜功華 	臺東縣立介達國小 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省立內埔農工農業機械科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畢業	霧臺鄉公所鄉長特助 阿禮村青年會會長 霧臺鄉阿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阿禮教會執事 霧臺鄉後備輔導中心輔導組長 陸軍領士班85年(四)期軍職21年退役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10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參選理念】根基阿禮．新在百合 青年啟航．共創未來！身為基督徒，我願秉持「謙卑、傾聽、承擔」的信念，用心服務村民，守住阿禮的根、照顧百合的家。【杜功華的九大行動】

一、【守護原鄉土地安全】追蹤土地下陷、邊坡、排水及災害安全，爭取監測、會勘與改善。
二、【改善民生建設】改善道路、路燈、排水、簡易自來水、監視器及公共設施。
三、【創造部落工作】爭取環境清潔、割草及臨時工作機會，建立公開公平的輪派原則。
四、【追蹤永久屋進度】掌握辦理進度，協助行政聯繫與溝通協調，重要資訊主動說明。
五、【落實村民關懷】關懷長輩、弱勢及急難家庭，協助連結鄉公所與社會福利資源。
六、【推動青年接棒】尊重長輩智慧，鼓勵青年參與部落事務、公共服務及文化傳承。
七、【扎根部落體育】持續培訓選手，爭取器材及參賽資源，培育人才、凝聚部落。
八、【落實村務公開】重大村務及工程主動公開說明，傾聽村民意見，讓村民共同參與。
九、【守護傳統領域】尊重傳統領袖、長輩智慧及部落制度，做好溝通協調，守護阿禮土地、文化與權益。
[我的承諾】多走一步、多聽一點、多做一些；村民交代的事放在心上，部落需要的事認真做，辦理進度主動說明。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霧臺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一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85	霧臺鄉立圖書館	霧臺鄉神山巷６９之１號	霧台村	1-3
656	霧台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中山巷４６之３號	霧台村	4-10
657	霧臺國小勵古百合校區教室	霧臺鄉文化街２００號	霧台村	11,12
688	霧臺國小勵古百合校區教室	霧臺鄉文化街２００號	吉露村	全村
689	霧臺國小勵古百合校區教室	霧臺鄉文化街２００號	阿禮村	全村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霧臺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臺灣省屏東縣 霧臺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 選舉公報
霧臺鄉 好茶村、佳暮村、大武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霧臺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1 巴正義



學歷：
霧臺國小
中正國中
臺東師專體育師資科
屏東師院初教系體育組

經歷：
澎湖縣七美國小教師
建安三號七三七及八二八工程監工
屏東縣霧臺國小教師
霧台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霧台基督長老教會長老
屏東縣魯凱本位自然教科書審定委員
霧臺鄉鄉長
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語裁判
113年屏東縣原鄉合法民宿業者職能教育訓練講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9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開發水力資源、鞏固永續根基
2. 發展觀光產業、振興部落經濟
3. 鼓勵族人返鄉、協助青年創業
4. 營造族語環境、培養族語人才
5. 回復傳統農作、提升糧食自主
6. 強化民族教育、傳承部落文化
7. 重視在地安養、落實原鄉長照
8. 全力推動建設、打造便利家園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姓名：5 柯永吉



學歷：
大仁科技大學畢業 休閒運動管理系

經歷：
霧臺鄉大武社區發展協會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屆理事
霧臺鄉民代表第二十二屆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10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地方建設
2. 照顧長輩與弱勢
3. 原住民權益爭取
4. 監督鄉公所
5. 立即反映民意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姓名：1 彭紹輝 Tanubake La Hubujiake



學歷：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
1. 至善社區福利基金會
2. 屏東縣霧臺鄉大武社區發展協會附屬部落觀光產業推廣組
3. 第7、8屆霧臺鄉大武青年發展協會總幹事
4. 新北市伯特利全人關懷協會教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年11月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基礎建設｜打造安全便利的生活環境：監督道路、橋梁、排水、路燈及公共設施建設與改善，支持災前預防與災後復建。
二、長者與社福｜讓照顧真正走進部落：支持並爭取長者、兒童、婦女及弱勢家庭需求，積極爭取長照、醫療、福利及交通資源。
三、青年發展｜讓青年願意回來、留得下來：支持青年就業、職業訓練、創業及返鄉發展資源，結合農業、文化、觀光及數位行銷，創造更多在地工作機會。
四、文化傳承｜守護魯凱文化與部落記憶：支持魯凱族語言、傳統文化、祭典、工藝、部落故事及傳統智慧的傳承。讓文化不只是被保存，更能融入日常生活，成為凝聚部落、教育下一代及文化發展的重要力量。
五、產業發展｜讓部落特色轉化為實質收入：積極協助農業、產銷、品牌行銷及產業發展、部落特色農產、手工藝及文化產業建立更好的銷售與推廣管道。
結合在地文化、生態與觀光，發展符合部落需求的產業模式，讓觀光與產業發展能真正回饋居民。
六、環境永續｜打造乾淨、節能、韌性的永續部落
1. 垃圾分類與資源循環　2. 部落照明安全與節能　3. 推動太陽能與能源韌性　4. 守護山林與部落環境
七、公開透明｜站在鄉民角度為鄉民發聲：積極反映民意、監督政府施政，審議鄉政預算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好茶村

號次．姓名：1 陳啟川 Parugurugu・Iban



學歷：
一、好茶國民小學
二、瑪家國民中學
三、陸軍通信電子學校
四、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第27期

經歷：
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委員會委員
三、臺北市政府EMT2緊急救護員
四、屏東縣霧臺鄉土地審查委員
五、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22屆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7月2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文化廣場增設入口意象、男女公共廁所、觀眾台及護欄、入口的設置及空地之美化、設置部落市集空間，以利部落產業的發展。
二、和平路行道樹（人行道旁）沏石板（含巷口），星光步道至技藝教室入口處及古茶柏安街含各巷口（內種植草皮）。
三、多功能活動中心周邊之修繕含兩側，以防雨勢導入致發生安全之虞。
四、經查部落內仍有六個閒置地可供建物，極力向鄉公所、縣政府、中央（原民會）立委等相關單位，爭取族人的權益。
五、積極督促兩千九百萬的可行性評估從禮納里延伸至舊好茶（回家的路）。
六、持續推動從霧臺至舊好茶步道修建案（回家的路）。
七、積極督促傳統文化的整合（傳承），訂定我們傳統文化的規範並遵守。
八、有關升旗臺地遷移，目前的位置設於馬路，空間有限又影響用路人的安全，有遷移的必要，但需經部落村民的討論。
九、紀念公園周邊的美化。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姓名：2 柯信雄



學歷：
一. 霧臺國民小學
二. 光春國中
三. 內埔農工
四. 陸軍軍官學校專科班18期

經歷：
一. 佳暮部落青年會會長
二. 佳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 霧臺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班長
四. 霧臺鄉後備軍人主任
五. 陸軍步兵上尉連長
六. 霧臺鄉民代表會第20、21、22屆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1月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選舉區：佳暮村

號次．姓名：1 徐仁輝



學歷：
省立內埔農工

經歷：
青年會會長、鄰長、霧臺消防義消副分隊長
屏東縣原住民特搜隊隊長、陸軍特勤隊分隊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3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團結佳暮・守護家園・文化永續・共創未來
一、積極爭取新、舊佳暮道路、農路、排水、邊坡及公共設施改善，強化部落防災救援，守護族人安全回家的路。
二、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整合長照、醫療、送餐與交通接送資源，讓長輩安心在地生活。
三、串連新佳暮、舊佳暮及百合佳暮族人，凝聚部落共識，促進族人共同參與村務。
四、推動魯凱族語、傳統歌謠、祭儀、山林智慧及文化技藝傳承，讓長者傳承、青年承接、孩子扎根。
五、改善產業環境，協助特色農業及部落產業發展，爭取青年培力與返鄉就業機會。
六、堅持村務公開、資源公平、服務不分彼此，傾聽族人聲音，積極協調、追蹤村民需求。
顧長輩、疼孩子、挺青年、護文化、拚建設。
新舊佳暮一條心，世代攜手向前行！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姓名：3 李金龍 Ngedrelre・Druluan



學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

經歷：
第19、21、22屆鄉民代表、好茶教會長老、國際同濟會原鄉會長、永久屋權益促進會員
觀光局好客民宿講師、好茶社區發展協會及儲蓄互助社理事、憲兵軍官、脫鞋子部落創辦人
魯凱族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魯凱中會中委長老及教社部長、禮納里產業聯盟副代表兼執行長、茂管處文化諮詢觀光發展共管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11月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復振族群文化 延續部落倫理
Tukucingalre ki kakwakudhane, pacungucungulu ku amawsakesakenane ikai ki cekele.
2、鼓勵青年返鄉 促進產業升級
Pasapukwane ku amubalrivane ki yacengecenge, pakisamula ku adilane ki laawngane.
3、服務鄉民至上 保障鄉民權益
Paswala ku apasikaiyane ki mapapangale, palakebe ku amusadhane ki sakacekele.
4、推展地方建設 監督鄉政事務
Padrumudrumulru ku awngane ki cekele, kadrenge ku takaungane ki swa gukusiu.
5、爭取永久屋土地與居住正義
Kipasilape ku amalrane ku kadaengane si asutelradhane cekecekele.

選舉區：大武村

號次．姓名：1 麥庸正



學歷：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經歷：
1、109年霧臺鄉模範青年
2、第11、12屆大武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3、第5、6屆大武青年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4、大武哈尤溪執行長
5、宇祥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6、第22屆大武村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11月2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守護部落，讓家園更安全
持續爭取防災工程及災後重建經費。強化部落防災應變能力與自主防災機制。
建立傳統領域及部落環境監測資料。守護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全力爭取建設，不讓大武落後
持續爭取道路、橋梁及排水改善。推動部落公共設施更新與維護。爭取更多中央及地方建設資源。提升部落整體生活品質。
三、文化扎根，傳承魯凱精神
支持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推動青年參與文化學習與傳承。保存部落歷史記憶與傳統智慧。讓下一代認識自己的根與文化。
四、關懷長者，照顧每一個家庭
協助長者福利與照護服務。關心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需求。建立更完善的部落關懷網絡。讓長輩安心、家人放心。
五、培育青年，打造返鄉希望
鼓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爭取青年培力及創業資源。創造更多部落發展機會。讓青年願意回來、留在部落。
六、團結部落，共創大武未來
傾聽各年齡層族人的聲音。凝聚部落向心力與認同感。建立公開透明的溝通平台。用行動取代口號，用成果回應期待。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姓名：4 邱琦恩



學歷：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初級部
國立台中二中

經歷：
莉姆姆的歌品牌創辦
好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好茶部落青年會長
屏東原住民音樂發展聯盟理事
有限責任南嶽山城勞動合作社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5年5月1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邱琦恩 Cangale Teseng ｜ 一份魯凱心，一生部落情 ｜ 五大政見
一、道路安全 ｜ 讓回家的路更安心 重視部落道路及農事產業道路安全，爭取維護修繕；關注舊部落古道修復及道路串聯，提升族人生活與產業往返安全。
二、婦幼與青年｜讓青年願意回來、留得下來，讓原有產業從「有特色」走向「有收入」協助青年在地創業、就業及產業培力。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支持婦女技能培力與在地產業發展，爭取托育及嬰幼兒照顧資源或場域。
三、長者與家庭｜照顧長輩，支持家庭　爭取長照、健康及家庭支持相關資源，關懷旅外族人就學及就業；推動長者數位學習，爭取建立部落緊急通報及救護機制。
四、文化傳承｜讓魯凱文化走進下一代　推動文化實作及師承學習，讓族語、傳統技藝、歌舞、飲食、故事與長者同行給予的智慧融入生活，讓文化活出來、傳下去。
五、鄉政監督｜替鄉親爭取、替部落把關　能做到的，用心執行、定期回報；可能做到的，積極尋找資源、持續追蹤；不能做到的，誠實說明，不開空頭支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政黨名稱欄
㊉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屏東縣霧臺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90	好茶文化綜合活動中心	霧臺鄉古茶柏安街２２巷１６號	好茶村	全村
691	霧臺鄉公所百合辦公室	霧臺鄉百合路２０２號	佳暮村	全村
692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小山巷	大武村	全村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全民反賄選，選舉更乾淨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抓賄五部曲：接近賄選人、保存證據、撥打電話、起訴有獎金、有罪確定全部領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